

台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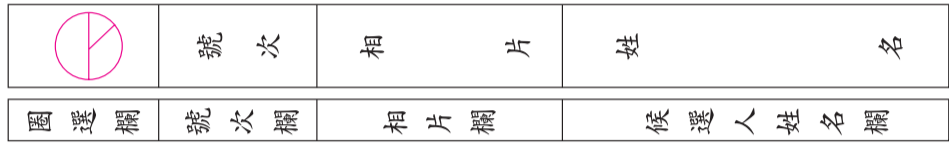
99年彰化縣二水鄉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99年彰化縣二水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st district including 董水田, 蔡德春, 董永頃, 藍世雄, 陳國祐, 陳良州.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3日前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投票權。
(二)鄉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影印或複印他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圈選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五)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淡黃色。
(二)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二)圈選二人以上。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蓋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之選舉或罷免。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後，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9年彰化縣二水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for village heads including 董勝雄, 林玉燕, 謝己清, 張敏華, 董增旗, 董冠男, 林進卿, 李新富.

99年彰化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二水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台稱.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 etc.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地址承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鼓勵檢舉賄選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有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有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有查獲鄉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有查獲第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 連線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獎金：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最高100萬元
●查獲鄉鎮市長或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台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 選舉公報
彰化縣二水鄉第19屆村長 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9年彰化縣二水鄉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99年彰化縣二水鄉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99年彰化縣二水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賴元恩, 鄭蒼陽, 陳平子, 蔡瑞祥, 蔡長儒, 陳美麗, 黃裕賢, 鄭文化, 陳進達, 蔡樹發, 張鈞雲.

99年彰化縣二水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陳東漢, 陳建仁, 黃恆應, 鄭東漢, 鄭慶松, 許豐禮.